张店区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编制并公布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。

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服务企业，服务人民群众为宗旨，以全力打造透明部门、法制部门、服务部门为目标，及时规范开展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现将我办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3年，张店区金融办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。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上，依托互联网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一体的服务平台；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实行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着力提高发改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努力服务群众需要；在制度建设上，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、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，促进机关依法行政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我办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信息分管主任担任政府信息清理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并指定专职人员总数3人，其中全职人员数1人，兼职人员数2人。

2、规范公开内容与方式。凡是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都要及时公开。公开栏统一名称为“党务公开宣传栏”，将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内容进行整合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。凡是公开栏和会议公开的内容都要及时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3年，我办根据《国办发[2013]73号文件确定的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分工落实安排和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。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。搞好宣传橱窗、网上公开，突出公开重点，讲求公开时效性。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。严格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办事，及时公开信息，做好部门重点工作和亮点工作的公开。三是确保行政权力透明运行。建立健全阳光决策制度，重大决策必须予以公示。深化机关内部公开，突出抓好干部选拔任用、资金项目落实等信息公开。2013年度，我办与宣传部门以及张店通讯、张店新闻网等新闻媒体的联系，遇有重大活动及时邀请区电视台、张店通讯、张店新闻网等新闻媒体记者参加。同时，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稿件和亮点工作的报送，及时更新、维护张店新闻网、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的相关内容和单位宣传栏内容。今年以来，我办公开工作动态信息五十余条，亮点信息三十余条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：1.机构职能。2.政策法规。3.规划计划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的平台：1.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。2.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向我办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

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以及减免的情况。

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情况

全年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14条规定，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，未发现有“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”的行为。全部政府公开信息均不涉猎保密信息。

九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无下属事业单位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我办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：1.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。2.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1.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我办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2.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。继续及时、准确公布我办的各项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我办工作动态；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十一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2014年2月18日